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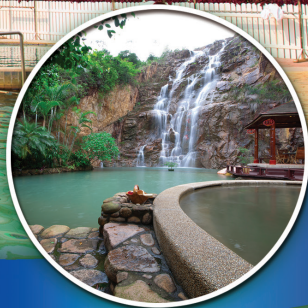


#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Gudo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41,4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1.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4%至約人民幣14,6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約人民幣9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9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9分，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0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41,401</b>	52,564
銷售成本		<b>(26,849)</b>	(31,364)
毛利		<b>14,552</b>	21,200
其他收入		<b>75</b>	2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6,240</b>	6,110
銷售開支		<b>(3,617)</b>	(6,199)
行政開支		<b>(11,560)</b>	(9,417)
經營溢利		<b>5,690</b>	11,929
融資成本		<b>(3,260)</b>	(5,025)
除稅前溢利		<b>2,430</b>	6,904
所得稅開支	4	<b>(1,561)</b>	(2,99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869	3,9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508</u>	<u>20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377</u></u>	<u><u>4,113</u></u>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分
基本	6	0.09	0.40
攤薄	6	<u><u>0.09</u></u>	<u><u>0.40</u></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69	99,249	(3,899)	5,004	(277)	69,528	229,183	407,457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869	86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508	-	-	-	-	50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08	-	-	-	869	1,377
以擁有者身份與擁有人 進行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1,577	-	-	-	1,5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669</u>	<u>99,249</u>	<u>(3,391)</u>	<u>6,581</u>	<u>(277)</u>	<u>69,528</u>	<u>230,052</u>	<u>410,41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69	99,249	(4,657)	-	(277)	69,528	176,761	349,273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3,906	3,90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207	-	-	-	-	2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07	-	-	-	3,906	4,1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669</u>	<u>99,249</u>	<u>(4,450)</u>	<u>-</u>	<u>(277)</u>	<u>69,528</u>	<u>180,667</u>	<u>353,386</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 GEM 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溫泉度假村、酒店營運及旅遊物業開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首度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應用於所呈報之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發展而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按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銷售	—	17,079
房間收入	15,657	19,517
入場券收入	10,428	5,849
餐飲收入	8,923	7,257
租金收入	311	336
按摩服務收入	767	945
會議費收入	882	507
諮詢服務收入	3,448	—
其他服務收入	985	1,074
	<u>41,401</u>	<u>52,564</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土地增值稅	—	1,470
	<u>1</u>	<u>1,470</u>
遞延稅項	<u>1,560</u>	<u>1,528</u>
	<u><b>1,561</b></u>	<u><b>2,998</b></u>

**5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869	3,9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980,000</u>	<u>98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0.09</u></u>	<u><u>0.40</u></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為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攤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期間平均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下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69	3,9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980,000	980,000
作出以下調整：		
購股權(股份數目)(千股)	<u>35,267</u>	<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15,267</u>	<u>98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0.09</u>	<u>0.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轉換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由於相應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以及發展及銷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的旅遊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41,4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1.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900,000元）。

### 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

本集團的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顯示令人鼓舞的增長。與去年同期相較，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產生之營業額增加約16.7%至約人民幣41,4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入場費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78.3%至約人民幣10,400,000元。入場費增幅乃由於入場費價格增加及古兜溫泉度假村舉辦更多主題活動從而提高吸引力及入場人數。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確認就項目開發早期階段之策略計劃向廣東省、四川省及青海省之不同休閒酒店及度假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該諮詢服務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400,000元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間主題酒店產生之房間收入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9.8%，而本集團五間主題酒店入住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6.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4.0%。本集團酒店之平均房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271.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245.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推廣活動所致。

### 旅遊物業開發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銷售旅遊物業之任何收入。山海度假公館之大部分物業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交付，而該收入繼而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泉心養生公寓通過所有必需的開發檢測及驗收，以及獲授予預售許可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展開泉心養生公寓的預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間住宅單位及1間泉心養生公寓商業單位已預售。本集團將繼續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預售泉心養生公寓物業，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將物業交付予其客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本集團將於工程竣工及物業交付予其客戶時確認來自物業銷售之收入。倘泉心養生公寓之銷售按其開發時間表進行，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交付泉心養生公寓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52,6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1.2%。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缺乏來自本集團旅遊物業開發業務產生之收入(二零一七年相同期：約人民幣17,100,000元)所致。本集團來自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收入穩定增加約16.7%至約人民幣41,4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入場費增加及來自本集團就項目開發早期階段之策略計劃向廣東省、四川省及青海省之不同休閒酒店及度假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所致，惟部分被於本期間本集團酒店平均房租下跌及已出租房間總數減少而導致本集團酒店房間收入減少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1,400,000元減少約14.4%。該減幅主要由於缺乏來自本集團旅遊物業開發之銷售成本所致，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旅遊物業銷售，部分被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600,000元或31.4%，乃主要由於缺乏來自本集團旅遊物業開發業務之收入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約40.3%減少約5.2%至約35.1%。儘管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毛利率於本期間增加，本集團毛利率於本期間減少主要由於缺乏產生較高毛利率之本集團旅遊物業開發業務之收入所致。

### **除稅前溢利**

與去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900,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或64.8%至約人民幣2,400,000元，主要反映營運業務產生之溢利減少多於融資成本減幅。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00,000元減少約47.9%或人民幣1,400,000元至約人民幣1,600,000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下跌乃由於缺乏土地增值稅所致，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旅遊物業。

### 純利

本集團之溢利於本期間減少約人民幣3,000,000元或約7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90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900,000元。

### 業務展望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惟不預期維持與第一季相若水平收入，此乃由於冬季天氣寒冷，對於溫泉顧客而言通常比年內其他季節更有吸引力。由於夏季天氣回暖時，本集團溫泉度假村營運收入則可能減少。本集團將會舉辦不同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水上樂園舉行之活動，旨在增加夏季銷售。

就旅遊物業開發而言，泉心養生公寓之物業預售仍是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的重點。倘泉心養生公寓之銷售按其開發時間表進行，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交付泉心養生公寓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按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2)
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532,500,000 (好)	4,900,000	537,400,000	54.84%
黃展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4,900,000	4,900,000	0.50%
甄雅曼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韓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許展堂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0,000,000 (好)	7,840,000	97,840,000	9.98%
胡世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趙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王大悟教授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附註：

1. 「好」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8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韓先生於Harvest Talent 擁有一股股份(並無面值)，佔Harvest Talent 已發行股本之100%。Harvest Talent 為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為532,5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Harvest Talent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5. 該等90,000,000股股份以朝富旅遊(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由朝富全資擁有。許展堂先生擁有朝富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展堂先生被視為於朝富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按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總計	
Harv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532,500,000 (好)	—	532,500,000	54.34%
韓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3)	532,500,000 (好)	4,900,000	537,400,000	54.84%
朝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0,000,000 (好)	—	90,000,000	9.18%
朝富旅遊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4)	90,000,000 (好)	—	90,000,000	9.18%
富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0,000,000 (好)	—	60,000,000	6.12%
富諾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5)	60,000,000 (好)	—	60,000,000	6.12%
李朝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97,500,000 (好)	—	97,500,000	9.95%
宋民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97,500,000 (好)	—	97,500,000	9.95%

附註：

1. 「好」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8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之配偶韓夫人被視為於韓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乃以朝富旅遊(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由朝富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以富諾(作為富安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富諾由富安全資擁有。
6. 富安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富安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泰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亦被視為於泰瑞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即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之配偶宋民女士被視為於李朝旺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有全職僱傭關係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為其帶來最大利益而言屬必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韓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韓先生於溫泉及酒店業之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韓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有效率及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10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8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合共51,940,000股股份。授出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為29,8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失效	
韓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4,900,000	-	-	-	4,900,000
黃展雄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4,900,000	-	-	-	4,900,000
甄雅曼女士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韓家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許展堂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7,840,000	-	-	-	7,840,000
胡世謙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承授人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失效	
趙志榮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王大悟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b>29,890,000</b>	<b>-</b>	<b>-</b>	<b>-</b>	<b>29,890,000</b>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2,050,000	-	-	-	22,050,000
總計				<b>51,940,000</b>	<b>-</b>	<b>-</b>	<b>-</b>	<b>51,940,000</b>

購股權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並於下列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

####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聯交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2.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5,10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0.29港元)。
3. 該模式之重大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62港元、上文已列出之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購股權之預期年期8年、全年無風險利率1.43%及行使倍數為2.8。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之標準差而計量之波幅乃根據與本公司業務相似之其他上市公司之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開支總額達人民幣1,600,000元。
4. 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合規顧問權益

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立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立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立橋及其各自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資料。

於本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朝富旅遊」	指 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朝富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朝富」	指 朝富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余毅昉女士實益擁有15.79%及董義平先生實益擁有10.00%，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瑞」	指 泰瑞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朝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指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及由本集團營運之溫泉度假村

「Harvest Talent」	指 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韓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泉心養生公寓」	指 泉心養生公寓，本集團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正在開發之旅遊物業項目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海度假公館」	指 山海度假公館，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已完工之旅遊物業項目
「韓先生」	指 韓志明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韓夫人」	指 李惠玲女士，韓先生之配偶及韓家峰先生之母
「入住率」	指 某期間之酒店總已出租房間晚數除以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就本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提述者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指 可供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正在裝修或維修之房間及不出租之房間除外)
「總已出租房間晚數」	指 已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及免費為住客及業主提供之房間晚數
「富諾」	指 富諾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富安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展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